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17年)

实施单位:	11440300007543681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					单位: 万元	
年度绩效目标	项目名称	闭路电视系统维护		项目属性		延续项目	
	预算金额	694.46	原有资金	财政拨款	694.46	其他资金	
	绩效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内容			目标值	
	投入	单位成本	1、维护费用: 460.19万元 1) 前端设备共1209套(含2016年底维护数1019套及2017年新纳入维护数190套), 单套设备每年维护费为260元(上年度中标单价)×12个月×1.1(上浮比例)=3432元; 2) 室内监控固定摄像机共40套, 单套设备每年维护费为40元(上年度中标单价)×12个月×1.1(上浮比例)=528元; 其它监控设备10套(含8对红外对射报警设备及2套报警主机), 单套设备每年维护费为70元(上年度中标单价)×12个月×1.1(上浮比例)=924元; 3) 中央系统及各分系统(包含交警支队指挥中心、交警监控中心、福田大队、罗湖大队、南山大队、盐田大队、龙岗大队、宝安大队、龙华大队、光明大队、坪山大队、大鹏大队、西部高速大队、东部高速大队和福龙路监控中心的矩阵系统、存储系统、联网系统、分控系统、电视墙、视频抓拍系统等), 每年维护费为32000元(上年度中标单价)×12个月×1.1(上浮比例)=42.24万元 2、零星工程: 1) 因道路改造、视野受阻、交通组织变化等引起的前端设备移位工程, 每个点位工程平均为2.8万元, 预计全年共计约20个;			1、维护费用: 460.19万元/年。 1) 前端设备维护费: 414.9288万元/年。 2) 室内监控固定摄像机维护费: 2.112万元/年; 其它监控设备维护费: 0.924万元/年。 3) 中央系统及各分系统维护费: 42.24万元/年。 2、零星工程: 1) 点位迁移56万元/年。 2) 新建工程162万元/年。 3、设备运维用电: 1) 楼顶监控点用电11.235万元/年。 2) 广深高速监控点用电5.03万元/年。	
			总成本	总成本694.46万元		694.46万元	
			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	上半年		支出200万元	
			下半年		支出494.46万元		
	产出	数量	日常维护: 1、前端设备共1209套(含2016年底维护数1019套及2017年新纳入维护数190套); 2、室内监控固定摄像机共40套、其它监控设备10套; 3、中央系统及各分系统。			日常维护: 1、前端设备共1209套(含2016年底维护数1019套及2017年新纳入维护数190套); 2、室内监控固定摄像机共40套、其它监控设备10套; 3、中央系统及各分系统。	
		质量	及时修复设备故障, 整体故障率控制在2%以内。			1、设备正常运作比例控制在98%以上; 2、保障设备迁移、点位新建需求。	
		工作时效	年内完成各项日常巡检、维护、零星应急抢修工程等任务。			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	
	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各级交通指挥中心满意度100%			群众满意度100%	
		社会效益	保证闭路电视系统及设备的安全稳定的运行。			消除道路安全隐患,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, 保证交通顺畅。	
		生态效益	无			无	
		经济效益	无			无	
						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(移动电话):	高柏衍 13923703984	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	高柏衍 13923703984	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	马永俊 13603047170	填报日期:	